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 18 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38,0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3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9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8948

附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112,493,716 股，扣除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表决权股数 2,561,914 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数为 109,931,802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香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王春香博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谢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6	99.9943	是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4,781	99.9956	是
1.05	关于选举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1	99.9943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4	99.9943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5,581	99.9967	是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3,781	99.994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30	99.4022	是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025	99.5422	是
1.05	关于选举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5	99.401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8	99.4019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825	99.6549	是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025	99.4015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周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